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和鎮人字第1140011108號

主旨：甄選綜合行政（職系）助理員（職稱）1名

機關名稱	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職缺所在單位	彰化縣和美鎮生命禮儀管理所
職系	綜合行政
職等	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
工作項目	一、生命禮儀管理所之一般行政管理、文書處理之擬辦。 二、公墓、靈安堂及奠儀廳及相關設施之管理維護等業務。 三、環境衛生之維護。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五、本職缺有提成獎金可支領。
工作地點	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337號
上網期間	自114年5月21日至114年5月26日止
資格條件	一、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並符合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三、報名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，檢附資料如有不實或遺漏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。 1.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需填寫簡要自述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程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 2.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、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件及專業證照(如無免附)，以上資料均以掃描方式上傳，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。 3截止日期:如上網公告日期。 4 連絡電話：04-7560617蘇小姐。
備註	一、本次甄選係補實之職缺，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，不合格者恕不通知。 二、現職人員經本所錄用，由本所向其原任職機關辦理商調，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 三、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將由本所職務出缺單位視應徵人員之多寡及用人需求，擇優辦理面試事宜；不符資格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且不退件。 四、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以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鎮長林庚壬